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字〔2026〕2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26年1月22日

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追究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强化师生安全环保意识，有效预防实验室环境与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以及《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管理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所有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校内实训（试验）基地等（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环境与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对违反国家、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或未履行管理职责等行为造成的严重环境与安全隐患或实验室安全事故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事故等级的，依据本细则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等级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由属地有关政府部门依法开展调

查处理，生物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并参与配合调查，依据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由学校安全委员会研究决定，从严从重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及其党政领导干部进行校内责任追究。

第二章 环境与安全检查

第五条 实验室环境与安全检查是指学校和二级单位对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检测、分析和评估等活动。检查内容包括安全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与责任落实、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实验室准入、安全设施配置与运行、危险源分布与管理、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检查与巡查台账、隐患及其整改情况等。

第六条 实验室环境与安全检查采取学校监督检查与二级单位自我检查、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第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以下简称《项目表》)，负责组织对全校实验室开展环境与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将以口头告知、发布检查通报及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作出反馈。

第八条 二级单位依据《项目表》，开展日常巡查、不定期检查、重点部位检查、专项检查等，并如实填写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及时向相关实验室作出反馈并督促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需同时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九条 实验室根据学校、二级单位的有关规定要求，

依据《项目表》认真履行检查职责，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排除，未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及时上报二级单位。

第十条 分管学校实验室环境与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实验室环境与安全检查。其他校领导对所联系二级单位的实验室每学期检查不少于1次。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开展环境与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2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单位负责人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

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每周开展实验室环境与安全巡查不少于1次，实验室专职（兼职）安全管理员每天巡查不少于1次。

第十一条 对安全风险等级为I级的实验室环境与安全检查要求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三章 隐患整改

第十二条 隐患整改是利用管理、技术等手段对实验室存在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由个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管理上的缺陷而可能导致环境破坏、人身伤害或者经济损失的潜在危险进行排除，防止和减少实验室环境与安全事故发生的行动。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实验室应主动配合实验室环境与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反馈的问题和隐患落实整改责任人，及时采取措施，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十四条 能立即整改或短期内可完成整改的隐患，应

立即落实整改；对于整改难度较大、问题较严重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隐患，或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实验室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应全部或者局部停用实验室，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及整改计划，限期完成整改。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应加强对相关实验室隐患整改工作的指导、支持与监督，隐患整改完成后，二级单位需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隐患整改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对整改情况检查评估合格后视为完成隐患整改。

第十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的实验室环境与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均应建立档案，包括制度文件，环境与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记录原始资料和整改报告及其他应归档的文件资料。

第四章 事故等级与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分为：严重安全隐患、一般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其他重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坚持“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将以下行为事件认定为实验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未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二）实验室人员在实验室吸烟或使用明火电炉。

（三）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源（包括各类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有毒有害化学品，各类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危险气体，

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特种设备、危险废物等）。

（四）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时，未进行项目风险评估、未建立风险管控方案。

（五）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建设（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转让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或设备。

（六）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实验材料、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活动。

（七）实验室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或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或通风设施不合格；或超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

（八）实验室未按照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与急救设施设备，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品。

（九）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关停实验室。

（十）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十九条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一般安全事故，是指未造成人员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下的事故。

（二）较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轻伤，或造成

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或违反危险物品采购、存放、保管、使用和处置相关规定，造成一定公共危害或环境污染危机的事故。

（三）重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轻伤或 1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或违反危险物品采购、存放、保管、使用和处置相关规定，造成公共危害或环境污染后果的事故。

（四）其他重大安全事故，是指需要司法机关或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事故。

本条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事故中损坏财产的价值。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由学校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或委托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组织实施。严重安全隐患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实验室环境与安全检查结果直接认定。

第二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向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报告。事故现场处置完毕，二级单位应立即组织初步事故调查，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损失情况及处理建议等形成书面《事故情况报告》，于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于 2 小时内报告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启动正式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等级及以下事故调查应在

事故发生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形成书面的《事故初步调查报告》提交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对事故情况进行复核，必要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对事故情况开展调查，形成最终《事故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过程、事故原因、经济损失、事故级别及责任认定等。学校安全委员会研究并作出事故调查最终结论。相关问题线索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构。

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调查直接采用司法机关或安监、环保等部门调查结果。

第五章 处罚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环境与安全责任追究处罚分为一般性处罚和其他责任追究。

一般性处罚类型包括，限期整改、约谈提醒、关停实验室，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扣发奖励性绩效、核减研究生招生指标等；

其他责任追究类型包括，惩戒警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政务处分：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学生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党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其他责任追究形式。

视行为事件的类型和情节严重程度，以上处罚与责任追究类型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环境与安全责任追究处罚对象包

括：实验室及其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员和直接责任人；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一年内下达整改通知书及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情况，对相关实验室及责任人采取相应的一般性处罚措施：

（一）发出实验室安全环保整改通知书 1 次，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指导、支持并监督相关实验室按要求限期完成隐患整改。

（二）发出实验室安全环保整改通知书 2 次，取消相关实验室评选周期内实验室安全先进评奖评优资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会同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实验室负责人。按存在安全隐患实验室间数分别扣发该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员年度奖励性绩效，扣发标准分别为 1000 元/间、500 元/间和 300 元/间。核减该实验室负责人、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直接责任人教职工及学生直接责任人导师次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各 1 个。

（三）发出实验室安全环保整改通知书 3 次，或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实验室安全事故，取消相关实验室评选周期内实验室安全先进评奖评优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学校分管实验室环境与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会同纪检监察机构约谈实验室负责人和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关停实验室至少 7 日，除限期整改外，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需组织包括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员在内的实验室全体师生

开展对实验室管理规定的集中学习，通过学校规定的安全培训、考勤及考核，成绩合格后方可重启实验室。实验室关停期间产生的影响由实验室自行承担；按存在安全隐患实验室间数分别扣发该实验室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员年度奖励性绩效，扣发标准分别为 3000 元/间、2000 元/间和 1000 元/间；核减该实验室负责人、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直接责任人教职工及学生直接责任人导师次年度研究招生指标，博士研究生导师核减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各 1 个，硕士研究生导师核减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2 个。

（四）如实验室连续 3 次关停，将撤销该实验室设置，实验室资源将由学校收回作重新分配，并暂停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带教资格。

第二十七条 除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一般性处罚外，将根据行为事件的类型和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及党政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责任人为教职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及学校人事管理相关制度执行；责任人为学生的，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执行。对二级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参照《南京中医药大学领导干部问责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学校干部管理相关制度执行。责任追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所列方式。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任追究：

- （一）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
- （二）实验室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安全管理员通报批评；
- （三）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发生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

- （一）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处分；
- （二）给予实验室负责人通报批评；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警告处分；
- （三）给予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给予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人通报批评；相关负责人年度中层干部考核均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三十条 对发生较大事故的责任追究：

- （一）给予直接责任人教职工记过处分，给予直接责任人学生严重警告处分；
- （二）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警告处分；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记过处分；
- （三）给予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实验室工作负责人年度中层干部考核均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校内综合考核结果降低一个等次。

第三十一条 对发生重大事故的责任追究：

（一）给予直接责任人教职工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处分；给予直接责任人学生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记过及以上处分；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员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处分。

（三）给予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警告及以上处分，给予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人记过及以上处分；党政班子成员年度中层干部考核均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造成恶劣影响的，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校内综合考核结果为第四等次。

第三十二条 对发生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

依据有关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由学校安全委员会研究，从严从重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及其党政领导干部进行校内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行为事件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费须由个人承担，不得使用公款（部门业务费、科研经费、自筹及创收经费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罚金由实验室及其所在二级单位承担。

第六章 程序与权限

第三十四条 根据处罚与责任追究类型，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单独或联合决定并执行：

限期整改、约谈提醒、关停实验室，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直接按规定执行；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升职

升级资格，扣发奖励性绩效、核减研究生招生指标等，由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人力资源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和相关二级单位决定并执行；

对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经济赔偿，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和相关二级单位决定并执行；

对教职工的政务处分，由人力资源处和相关二级单位决定并执行；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和相关二级单位决定并执行；

需要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党的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的，依据党内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

第三十五条 被处罚和责任追究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罚或责任追究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申诉期间，追责程序不中断。申诉、复核及处罚解除等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六条 鉴于科学研究实验的实践性、未知性和探索性，相关单位及行为人已经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并全面落实有关工作要求，仍然发生意外事故的，可以提出免于或减轻处罚与责任追究的申请。申请材料须经二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提交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初步审核，学校安全委员会研究给出处理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时，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细则制订适合本单位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